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16.86 元/股的价格向浙江迪克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克博弈”或“受让方 1”或“乙方 1”)和上海畅锐信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锐信华”或“受让方 2”或“乙方 2”)转让其持有的合计 24,55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14,047,88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其中拟转让迪克博弈 14,32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41,527,930.00 元;拟转让畅锐信华 10,23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2,519,950.00 元。

● 本次协议转让前,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5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6%。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受让方 1 迪克博弈持有公司股份 14,3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受让方 2 畅锐信华持有公司股份 10,2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迪克博弈与畅锐信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迪克博弈、畅锐信华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 迪克博弈、畅锐信华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转让、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松炀资源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王壮鹏
受让方 1 名称	浙江迪克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4,325,500
转让股份比例(%)	7
转让价格(元/股)	16.86
协议转让对价(元)	241,527,93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 1 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受让方 2 名称	上海畅锐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232,500
转让股份比例(%)	5
转让价格(元/股)	16.86
协议转让对价	172,519,95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 2 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24,558,000	12.00	18,172,500	8.88
王壮加	6,000,000.00	2.93	0	0.00	6,000,000.00	2.93
北海金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00	5.07	0	0.00	10,366,00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0	0.57	0	0.00	1,160,000.00	0.57
蔡丹虹	1,000,000.00	0.49	0	0.00	1,000,000.00	0.49
蔡建涛	265,000.00	0.13	0	0.00	265,000.00	0.13
合计	61,521,500.00	30.06	-24,558,000	12.00	36,963,500.00	18.06
迪克博弈	0	0	14,325,500	7.00	14,325,500	7.00
畅锐信华	0	0	10,232,500	5.00	10,232,500	5.00
合计	0	0	24,558,000	12.00	24,558,000	12.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王壮鹏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新投资者,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受让方迪克博弈、畅锐信华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迪克博弈、畅锐信华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1 姓名	王壮鹏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 1 名称	浙江迪克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22MAK4M6J566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贤哲
成立日期	2026-01-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同心路 135 号 2 幢 1124A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同心路 135 号 2 幢 1124A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信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装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控股公司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 2 名称	上海畅锐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K7XYGP7Q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成立日期	2026-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公路 64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新建公路 648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仙女湖新银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木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 1 迪克博弈、受让方 2 畅锐信华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 1 迪克博弈、受让方 2 畅锐信华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拥有足额、合法的资金来源,具备充分可靠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 1、受让方 2 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迪克博弈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浙江迪克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克博弈”或“甲方”)

乙方(转让方):王壮鹏(以下简称“乙方”)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安排

1.1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16.8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4,152.793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元)。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完成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

1.3 乙方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承诺,其收到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解除股份质押、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款项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4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未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的情况下,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4.1 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6,934,264.81 元;

1.4.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15,585,685.19 元。

此外,各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均以前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成就为前提。

2、标的股份的过户

2.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的申请材料。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

2.2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甲方应予以协助。

2.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3.1.1 甲方保证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3.1.2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3.2.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完成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标的股份属于夫妻或其他形式的共有财产的,乙方已将本次转让告知共有人并已取得共有人的认可;

3.2.2 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a.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b.与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 c.与对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3.2.3 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乙方确保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在过户时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本协议已披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不会亦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同时,乙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并保证甲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份的权利);

3.2.4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是最新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2.5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3.3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4、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4.2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3 若发生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若发生逾期,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包括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对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等情形),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已收到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因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或者补偿金额。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5 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6、其他承诺事项

6.1 迪克博弈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6.2 迪克博弈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转让、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松炀资源股份。

(二)与畅锐信华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上海畅锐信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锐信华”或“甲方”)

乙方(转让方):王壮鹏(以下简称“乙方”)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安排

1.1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 16.8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7,251.995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完成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同时作相应调整,但需要保证调整后标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1.3 乙方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承诺,其收到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解除股份质押、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款项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4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未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的情况下,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4.1 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6,934,264.81 元;

1.4.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15,585,685.19 元。

此外,各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均以前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成就为前提。

2、标的股份的过户

2.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的申请材料。双方应共同努力促使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

2.2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甲方应予以协助。

2.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3.1.1 甲方保证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3.1.2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3.2.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及之后至交割完成日,乙方合法拥有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其他人的许可或批准,并承诺在交割前本次转让交易已取得其他人的同意(如适用)。标的股份属于夫妻或其他形式的共有财产的,乙方已将本次转让告知共有人并已取得共有人的认可;

3.2.2 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a.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b.与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 c.与对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3.2.3 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乙方确保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在过户时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本协议已披露的除外)。乙方承诺不会亦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同时,乙方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并保证甲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份的权利);

3.2.4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是最新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2.5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3.3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4、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4.2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3 若发生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甲方。若发生逾期,则乙方须按应退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包括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对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等情形),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已收到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因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或者补偿金额。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5 本协议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6、其他承诺事项

6.1 畅锐信华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6.2 畅锐信华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转让、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松炀资源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迪克博弈、畅锐信华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三)迪克博弈、畅锐信华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转让、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松炀资源股份。

(四)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材”)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 7,05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为松炀新材与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贷款事项(贷款金额:6,72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松炀新材因设备投产、日常经营等资金需要与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余额为 1.49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需在王壮鹏先生代松炀新材清偿完毕与公司之间的 1.49 亿元应付款项并解除公司为松炀新材提供的金额 6,72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后,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

● 松炀新材是一家集高端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生产热敏纸、不干胶纸等特种纸,2024 年度松炀新材营业收入为 11,707.34 万元,净利润为-5,988.03 万元;2025 年度松炀新材营业收入为 9,879.04 万元,净利润为-4,335.07 万元。基于松炀新材受行业市场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决定后,公司拟出让松炀新材 100%股权。

● 公司前期已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多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的股权,但经过多次调整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后,始终未能征集到合格意向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基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回笼资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决定受让松炀新材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本次交易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以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王壮鹏先生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其将根据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进度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炀新材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松炀新材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037.06 万元,评估值为 6,635.12 万元,评估减值 401.95 万元,减值率 5.71%。

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股权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0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受让方王壮鹏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松炀新材实施控制,松炀新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5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037.06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松炀新材账面值为 7,037.06 万元,评估值为 6,635.1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7,050.00 万元,与账面值基本相同。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支付安排详见下文“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关于出售松炀新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除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王壮鹏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股权	7,0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王壮鹏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王壮鹏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王壮鹏先生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经查询,王壮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松炀新材 10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松炀新材以其持有的粤(2022)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3199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与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一组抵押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澄农商(2025)企借流字第 0004 号等),获取借款总额 6,720.00 万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并由公司及王壮鹏提供担保,该抵押已登记。上述贷款于 2026 年 1 月进行了延期续签,续签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状态正常,本息按期支付。

截至评估基准日,松炀新材存在如下未决事项: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出具单位	标的(单位:元)	案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剩余金额(单位:元)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广州金晟贱业有限公司、曹妃芳	买卖合同纠纷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484,109.52	(2024)粤 0515 民初 570 号	442,727.56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山市君合贸易有限公司、王昭民	买卖合同纠纷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424,360.22	(2024)粤 0515 民初 1267 号	424,360.22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东莞市泽丰纸品印刷有限公司、李建泽	买卖合同纠纷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1,216,621.29	(2023)粤 0515 民初 3460 号	1,153,721.29

除上述事项外,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松炀新材受行业市场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松炀新材公司实施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炀新材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515MA4UUNCC2Q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注:松炀新材因设备投产、日常经营等资金需要与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余额为 1.49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09-14
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壮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松炀新材与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贷款事项(贷款金额:6,72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松炀新材因设备投产、日常经营等资金需要与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余额为 1.49 亿元。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松